

机构代码：2020043009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沪市监处〔2022〕202022000026 号

当 事 人：上海娇云日化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207672369593

住所（住址）：上海市奉贤区科工路 1058 号-2

法定代表人：陈顺飞

本局依法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，调查过程中本局依法调取相关证据材料，并制作询问笔录，期间未对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

经查：2021 年 8 月，当事人与上海赫*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赫*公司”）签订《口罩购销合同书》，由当事人生产“CCOKIO 酷优客舒适贴合口罩 7 片装”销售给赫*公司。该款口罩系一次性非医用口罩，执行标准为 T/SHFZ 01-2021《一次性非医用平面口罩》。2021 年 11 月 1 日当事人完成生产后，将合同约定的 5000 包（每包 7 片装，共 35000 只）口罩交付给赫*公司。

根据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2022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 JZ2222037659 的检验报告，该批次“CCOKIO 酷优客舒适贴合口罩 7 片装”的“非油性颗粒物过滤效率”检验项目结果为 85.6%，未达到检验依据所规定的质量要求（标准为 $\geq 90\%$ ），被判定为不合格商品。

现已查明，当事人销售给赫*公司的 5000 包“CCOKIO 酷优客舒适贴合口罩 7 片装”的直接生产成本含税金额为 1.75 元/包；销售含税单价为 2.52 元/包。扣除相关税费，当事人获利共计 3450 元，货值金额共计 12600 元。

案发后，赫*公司将尚未销售的 2600 包该批次口罩退还给当事人，并留存于当事人仓库。

上述事实，由以下证据证实：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；当事人授权委托书询问调查笔录 1 份；赫*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；赫*公司授权委托书询问调查笔录 1 份；当事人及赫*公司提供的《口罩购销合同书》；当事人提供的生产计划单、生产记录表、成本核算表及相关发票、情况说明、入库单、出库单、银行回单信息；赫*公司提供的银行出账回单；当事人提供的涉案批次口罩包装正、反面照片；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出具的编号为 JZ2222037659 的检验报告。

2022 年 11 月 29 日，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沪市监机罚告〔2022〕202022000026 号），已告知本案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适用的法律法规、拟处罚的意见及陈述申辩的权利。当事人在收到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后，未在规定的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视为自动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当事人生产、销售的一次性非医用口罩，经检验未达到包装上标称的 T/SHFZ 01-2021《一次性非医用平面口罩》标准的要求，不合格项目为“非油性颗粒物过滤效率”，标准为 $\geq 90\%$ ，检测结果为 85.6%，未达到检验依据所规定的质量要求，系不合格商品。

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构成生产、销售商品，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违法行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条及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停止生产、销售不合格口罩，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：

- 一、没收尚未销售的不合格口罩贰仟陆佰包；
- 二、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贰佰圆整（货值金额 2 倍）；
- 三、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叁仟肆佰伍拾圆整。

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：

于 年 月 日前履行 的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携带本决定书（银行输入码：2022000026）将罚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本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 章)

2022 年 12 月 07 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附：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依据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

第三十九条 销售者销售产品，不得掺杂、掺假，不得以假充真、以次充好，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。

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、掺假，以假充真，以次充好，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，责令停止生产、销售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产品，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七十二条 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四条、第六十条、第六十三条所规定的货值金额以违法生产、销售产品的标价计算；没有标价的，按照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计算。